



20040301120255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5〕53号

关于批准撤销沪普府土〔2023〕101号文 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上报撤销上海燃气普陀城市燃气管网综合服务保障基地项目供地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批复如下：

经查，该项目原经普陀区人民政府沪普府土〔2023〕101号文批准，以划拨方式供地，由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现因项目不再实施，已经区发改委撤销项目核准，经你局注销规划土地意见书。

现经审核，依法撤销《关于批准上海燃气普陀城市燃气管网综合服务保障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沪普府土〔2023〕101号）供地方案批复，并在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撤销手续完成后，收回原以划拨方式供地的 669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作国有土地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占用。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主题词：撤销划拨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印发